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委托理财的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日常经营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得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不排除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2. 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 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4.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